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 企业自评与报告辅导的通知

各试点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一轮上海“四大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贯彻工信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系列标准，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培育管理能力，根据市经信委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沪经信都〔2021〕218 号）要求及实施计划安排，上海众德质量技术研究中心拟开展第二阶段的品牌培育管理自我评价辅导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00-16:30

二、活动地点

上海市泰安路 74 号三楼大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已经在培育平台进行试点备案的企业品牌管理负责人、品牌管理人员、体系负责人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品牌工作相关负责人等。

四、培训内容

1. 领导讲话动员；
2.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进展；
3.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工具辅导；
4. 品牌培育管理自我评价报告编写指导。

五、报名方式

请识别下图二维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前扫码报名。（注：名额有限，建议试点企业委派 1 位代表参加，谢谢！）



六、其他事项

1. 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请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3. 因培训场地停车不便，建议绿色出行或提前做好停车事宜。

联系人：崔老师 021-52588895 18917180050(同微信)

上海众德质量技 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